

切 結 書

切結人 原領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所)核發之

開 業執照 高市衛 字第 號

執 高市衛 (執)字第 號

，因 _____ ，嗣後如發現已報失之執業執照，
即送所註銷，決不重複使用，如有虛偽情事，切結人願負法律
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

切結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